
生稱謚與銘文斷代獻疑

宗靜航

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銅器斷代是金文研究中的重要課題。西周銘文中，少數記有西周王號，例如穆王、恭王等，傳統上認為這些王號是謚號。近世著名學者王國維首先提出金文中的這些王號是「生稱謚」，即原來被認為是死謚的穆王等王號變成了生時之稱。此後郭沫若、陳夢家、唐蘭等著名古文字學者都從其說，因而「王號生稱說」差不多成為定論了。然而，也有學者不同意「王號生稱說」。本文詳細討論了相關意見，並提出了應該注意的問題。

關鍵詞： 生稱謚 斷代 金文 銅器

銅器斷代是金文研究中的重要課題。西周銘文中，少數記有西周王號，例如穆王、恭王等，傳統上認為這些王號是謚號。「最先對西周王號為死謚的傳統說法表示異議的，是近世著名學者王國維。他首先發現金文中有一種令人驚異的『生稱謚』現象，即原來被認為是死謚的成王、穆王等王號變成了生時之稱。」¹此後郭沫若、陳夢家、唐蘭皆主其說。他們是第一流的古文字學家，也是金文斷代研究的開創者，因而『王號生稱說』差不多已成定論了。²然而，也有學者不同意「王號生稱說」。杜勇先生說：

如果說每一件銅器的製作時代與其銘文的記事時代都只能發生在同一王世，那麼，時王生稱說是無可懷疑的，但人們看不到這樣的證據。假若上一王世發生的事，還可以通過數年後的下一王世鑄造的青銅器銘文加以記錄，那就無法排除彝銘中使用的某一王號雖然從語境上看是生稱，實際卻是以其謚號追述前事的可能。換句話說，僅憑金文中出現「生稱謚」的現象不僅無法否定西周已有謚法的文獻記載，相反倒可從謚法的角度對這種現象給予更合理的解釋。這就是所謂生稱某王的金文，其記事年歷雖在「某王」之世，但該器的製作則在「某王」去世後的嗣王之世，因而在追述「某王」生前之事時得以使用「某王」死後才有的謚號。³

常金倉先生說：

「王號生稱」是伴隨着標準器斷代法產生的新說，當人們從大量銅器中辨認標準器時，發現有一些一向被我們

1 杜勇：〈金文「生稱謚」新解〉，《歷史研究》2002年第3期，頁3。

2 常金倉：〈西周青銅器斷代研究的兩個問題〉，《考古與文物》2006年第2期，頁37。

3 杜勇：〈金文「生稱謚」新解〉，頁5。

稱為謚號的王名與作器者之名同時出現在一篇銘文中，這一現象使我們對相傳的謚法起源說產生了懷疑。⁴

其實，王國維首倡此說時，他的論證是很不堅確的。……金文家之所以欣然接受了王氏的誤說，除懾於他的聲名外，恐怕在內心深處還有一個普遍的假設，那就是作器者在獲得天子賞賜後立刻便鑄器以為紀念，所以銘文中的王號便是生號。應該說有不少器物是在銘文所述事件發生後不久鑄造的，作冊麥方尊特別標明「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鑄」，但值得注意的是這類銘文只言「王在某地」、「王若曰」、「對揚王休」，絕無冠以稱號的王名。青銅器有相當數量是在銘文所述事件發生很久以後鑄造的，就是說該事件與鑄器年代相隔很遠，對鑄器人來說那事件已是歷史了……古代鑄器為名，目的是用祖先的豐功偉績激勵和教育子孫，以保持家道長盛不衰。凡屬這類器物，慶賞者和受賜者皆已作故，所以出現在銘文中的當事人皆有稱號。⁵

兩位學者都是以「追述前事」，器物後作來解釋銘文中的「生稱謚」，彭裕商先生就曾以孟簋為例。孟簋：

孟曰：朕文考眾毛公趙仲征無需，毛公賜朕文考臣自厥工，對揚朕考賜休，用室茲彝，作厥子子孫孫其永寶。

彭先生說：

孟簋銘記孟之父受到毛公的賞賜，但其父已故去，故孟為其父鑄器以對答毛公之賞。按一般情況，孟之父受賞賜本應由其父鑄器以對答君上，但至其父故去器尚未鑄

4 常金倉：〈西周青銅器斷代研究的兩個問題〉，頁 36。

5 同上注，頁 37。

成。……於此可見銅器銘文所記內容與銅器的鑄造，二者之間是有一定時間距離的，這就造成了少數銅器銘文提到的人物至鑄器時已故去的例外現象。⁶

有「生稱」王號的銅器，據杜勇先生所列，有利簋等八件器物。為方便討論，茲把有關銘文和學者的意見抄錄如下：

(1) 利簋：珷征商，隹甲子朝。歲鼎，克暱（聞）夙（夙）又（有）商。辛未，王在齋白（師），易又（有）事利金，用乍（作）檀公寶隳彝。

(2) 獻侯鼎：唯成王大棗才宗周，商獻侯顛貝。用乍丁疾隳彝。奄。

(3) 宗周鐘：王肇適省文武勤疆土……及（服）孳（子）迺遣閒來逆邵（昭）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

(4) 通簋：隹六月既生霸，穆穆王才葦京，呼夔于大池。王鄉酉（酒）。通御亡遣。穆穆王親易（賜）通擘。通拜首稽首，敢對揚穆穆王休。用乍文考父乙隳彝，其孫孫子子永寶。

(5) 長白盃：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減卮。穆王鄉豐（禮），即井白（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白，……長白蔑曆。敢對揚天子不杯休，用肇乍隳彝。

(6) 十五年趙曹鼎：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萁（恭）王才周新宮，王射于射膚（廬），史趙曹易（賜）弓矢、虎膚、九胄毌、及。趙曹敢對曹拜頌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作）寶鼎，用鄉棚（朋）友。

(7) 五祀衛鼎：隹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厲告于井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隳白（伯）、白（伯）俗父，曰厲曰：余執萁（恭）王卹工（功），于邵（昭）大室東，逆、焚二川。……衛小子逆其鄉甸。衛用乍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隹王五祀。

(8) 匡卣：隹四月。初吉甲午。懿王才射廬。乍象夔（舞）。

6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頁51-52。

匡（匡）甫（捕）象 𠄎 二。王曰：休。匡（匡）拜手頤首，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文考日丁寶彝。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關於「宗周鐘」，杜先生說：

宗周鐘今多稱胡鐘，據其「服子用遣間來逆邵王」一語，郭沫若以為本鐘乃昭王所自作器，「銘中之邵王，即康王之子昭王瑕也。」故「邵」乃生號而非死謚。但據唐蘭由器制、銘辭、文字、書法、史迹五點證之，斷定此器必作於厲宣時期。所謂「邵王」者，見王也。作器者稱「猷其万年」，猷當讀為胡，即厲王本名。因改定此鐘為「周王猷鐘」。唐氏此說遠較郭說為勝，並為後胡篋所進一步證實。這樣，銘中的「邵」字既非王號，則生稱「邵（昭）王」的問題也就不復存在。⁷

彭裕商先生也跟從唐蘭先生的意見，以胡鐘為厲王時器。⁸唐蘭先生雖然贊同「生稱王號」，但對於宗周鐘，唐先生認為：

自王國維氏創生稱王號之說，郭沫若氏推廣之，頗多發明，然其說此銘邵王為周昭王之生稱，則失之。銘云：「遣間來逆邵王」，邵王若為名詞，則迎至何處，或迎之何為，當有說明，否則其詞未足。今一無說明，知邵必動詞矣。凡他器之稱之稱〔引者按：疑重出「之稱」二字〕王號者，皆於文中初見時稱之，此銘於上文已兩稱王，而始〔引者按：疑重出「始」字〕此始出王號，非例也。且此鐘之器制、銘辭、文字、書法、史蹟，俱與昭王時不合。⁹現在學者多從唐先生的意見，訂宗周鐘（胡鐘）為厲王時器，

7 杜勇：〈金文「生稱謚」新解〉，頁4。

8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頁390。

9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505。

則此器中之「昭王」並非「生稱王號」。

對於五祀衛鼎，彭裕商先生認為「只是在訟辭中提到恭王，並非記載恭王自身的行動，與其他各器不同，故不能作為王號生稱的證據。」¹⁰「該銘雖提到恭王，但並看不出來是記恭王的行動，只是在裘衛的訴訟中提到恭王，所以其年代的考定不能與上舉諸器等同，只能斷定其作於恭王以後，並不能確定在懿王時，也可在懿王以後。」¹¹所以，彭先生把五祀衛鼎的年代定為孝夷時期。

對於利簋，彭裕商先生以文獻記載「武王克商後僅兩年即故去，也就是說，克商是武王晚年之事」，¹²並根據傳世銅器和利簋器形等，指出「仔細考察，就會發現此器雖記武王時事，但作器之年實在成王之初。」¹³

對於獻侯鼎，彭先生指出「銘文提到成王，應作於成王之後，但記載成王的活動，故應作於成王故去不久，年代當屬康初。」¹⁴

對於長白盃，王輝先生認為銘文中的「穆王即昭王子穆王滿，此為死謚，是長白追述往事。」「銘有『穆王』，學界公認此為穆王時標準器。惟此為追述前事，作器時間當已在恭王時。」¹⁵彭裕商先生認為「長白盃和匡卣，無紀年，也無與年代相關之材料可考，匡卣甚至連器形也未見，但我們既有以上的討論，故仍有充分理由將其理解為下一王初年所鑄之器。」¹⁶

對於遙簋，彭裕商先生說「本器記穆王生時事，學者均謂作於穆王生時」，不過，對於作器年代，彭先生則認為「穆王應是死後之謚號，本器之作在恭王初年。」¹⁷

對於十五年趙曹鼎，彭裕商先生說：

10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頁 48。

11 同上注，頁 350。

12 同上注，頁 49。

13 同上注。

14 同上注，頁 239。

15 王輝：《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頁 108。

16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頁 52。

17 同上注，頁 338。

史趙曹鼎該器記恭王十五年事，同一人所作尚有一件七年鼎，僅稱王而不稱恭王，董作賓先生曾注意到這個現象，他認為七年鼎作於恭王時，故但稱王，十五年鼎作於懿王時，時王已非恭王，故稱其謚。董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七年鼎僅稱王，王前無定語，十五年鼎則稱恭王而不稱王，都不是偶然的，而是各自所處時代的必然稱謂。據文獻記載，恭王在位年數不是很長，有十年、十二年、二十年、二十五年諸說，而恭王之父穆王在位時間長久，史稱有五十五年，以此推之，恭王在位也不會很久，要在二十年之內可能性最大，則十五年應為恭王晚年無疑，故其鑄器時間完全可以在懿王之初。¹⁸

對於這數件有「生稱王號」的銘文，杜勇先生認為：

除宗周鐘外，就其他七篇銘文記事的語境來說，原來被認為是死謚的武、成、穆、恭、懿諸王號在行文中確實變成了生時之稱。如十五年趙曹鼎中的「恭王」，某日到了「周新宮」，又在「射廬」弋射，並賞賜史趙曹諸多兵器，分明是一位在世的活人。又如五祀衛鼎中的衛稱「余執恭王恤功」，這裏的「恭王」仍是生稱，假如「恭王」已死，衛就無法奉命去辦理「于邵（昭）大室東逆禳二川」等事宜了。其他記有「生稱謚」的彝銘，情況與此相類。如果單從銘文記事內容的角度來判定其王世，以銘中所見生稱之時王為依歸，並無舛誤。但是，能否從這裏引申出西周或西周孝王以前的王號都是生時美稱而非死後議定的謚號，就不能說不是一個問題了。¹⁹

就如上文所引，杜先生以這些銘文都是「追述前事」，「認為西周王

18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頁 51。

19 杜勇：〈金文「生稱謚」新解〉，頁 5。

號為生稱而非死謚的看法可能是不符合歷史實際的」。²⁰

除了用「追述前事」，學者亦以現在所見有「生稱王號」的銘文，只是寥寥可數，不合邏輯常理，來否定「生稱王號」。黃奇逸先生說：

現已出土的銅器，對時王絕大部分都不加美號，這為人所共知，而加美號的只有十來個銅器。我們細讀這些不加美號的銘文，無一不對時王頌揚備至，在時王身上加了許多諛美之詞。既然如此，各器主對時王「生時」美號竟會遺漏，這在情理上，是很難說得過去的。這是「生稱」說不能成立的關鍵之一。²¹

銅器銘文常於先王的王稱前加美稱「文」、「武」、「成」、「康」……，但一當述及時王，便只稱王，而絕口不稱其美號。如果時王真有美號，器主絕不會這樣突然更改稱謂，因為這是對時王的大不敬。器主這樣突然更改稱謂，只能說明時王沒有生號。²²

盛冬鈴先生說：

西周銘文言及當時在位的王的不下數百篇，如果每個王生前都有美稱，作器的臣下或歌功頌德，或感恩戴德，不應總是忽略這個美稱。但事實上這幾百篇銘文幾乎全部都只稱時王為「王」或「天子」。如史牆盤銘文列舉自文王到穆王這些先王的功業時都稱王號，到歌頌時王時卻沒有依例稱「共王」而稱「天子」，從而透露出當時的天子不具有「共王」這個生稱的美號。……如果王的美稱可用

20 杜勇：〈金文「生稱謚」新解〉，頁3。

21 黃奇逸：〈甲金文中王號生稱與謚法的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3年第1期，頁28。

22 同上注，頁27。

可不用，而且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不用，那麼生前定此美稱也就沒有甚麼意義了。²³

彭裕商先生說：

在數以千計的西周銅器中，所謂生稱王號的僅寥寥數器，其他絕大多數器銘所稱王號，如文武成康昭穆等都可以清楚地看出來是對已故先王的稱呼。如西周時期王號果為生時美稱，則器銘中應有大量生稱的王號，而事實卻相反，這說明所謂「生稱王號」是與史實不符的。²⁴

杜勇先生說：

如果說這些王號是諸王生前就有的美名，則數百篇西周金文言及當時在位的王，進行祭祀、征伐、冊命、訓誥、宴飧、賞賜等諸多事宜時，就應該使用這些生時就有的美稱，才符合作器者感恩戴德、「對揚王休」的意旨。可事實上除上舉數器外，幾乎全都以「王」或「天子」相稱。這與時王生稱說所界定的內涵是相抵觸的。也許有人會說，時王雖有美稱，但也有特定的使用場合，並非任何作器者都能任意使用，有如通常對貴族只稱字而不隨便稱名一樣。但如厲王自作的胡鐘、胡簋，應該可以自用美稱，結果也只稱私名「胡」和政治身份「王」，不用郭沫若認為具有善美之意的美名「厲王」。由此看來，王號生稱既然沒有普遍性，則賦予它美名的內涵也就失去了意義，倒不如

23 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41。

24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頁47。

以死謚求解王號來得便當。²⁵

誠如以上學者所言，現在所見的「生稱王號」銘文，確實是寥寥可數。

銘文中時有「王號」與「王」或「天子」同時出現，學者為了釐清這些銘文中的「王號」與「生稱謚」的關係，提出了一些區別的條件。常金倉先生說：

如果我們擺脫「王號生稱說」的困擾，就會發現在金文中生王和死王是有明顯區別的。第一類辭例是生王祀死王，主祀之生王無號，受祀的死王才有號。如大豐簋：「衣（殷）祀于王丕顯考文王」，不說殷祀武王丕顯考文王，因為武王還在世，無號。……第二類是述往事。……顯著的例子如牆盤，它敘述了文王、武王至穆王的往事，因為這些王都死了，皆有號，說到時王則稱「天子」。新出土的逯盤也是如此，此器追敘了器主的歷代祖先從文王、武王到夷王、厲王之世勤勞王室的功績，當說到時王亦改稱「天子」。怎麼能說這些稱號是「生稱之，死亦稱之」？²⁶

杜勇先生說：

在西周銘文中有述說先王功烈並言及時王者，按時王生稱說則無論先王還是時王都應以王號相稱，但實際情況卻是在述說先王功烈時稱王號，而一旦說到時王就稱「王」或「天子」。……尤其是史牆盤列舉自文王到穆王諸位先王的功業時都稱王號，到稱頌時王時卻沒有依其文例稱「恭王」，而是換成「天子」這種稱呼。固然，在金文中也有前稱王號後稱「王」或「天子」的情形，如上引趙曹鼎即是，這說明稱「王」或「天子」與稱王號具有同等的

25 杜勇：〈金文「生稱謚」新解〉，頁6-7。

26 常金倉：〈西周青銅器斷代研究的兩個問題〉，頁38。

意義，倒是不存在所謂大不敬的問題。然而，時王既有王號，前文未作交待，就直接使用「王」或「天子」這種通稱，總存在語義不明的問題。如果沒有王號應為死謚這一特殊原因，古人為文恐不致於出現如此明顯的疏漏。²⁷

由於否定了「生稱王號」，對於相關的銘文年代，學者認為有必要重新推訂。盛冬鈴先生說：

對以前由於「生稱某王」而定為「某王」之世的銅器應作新的理解：該器銘文記載的年歷、敘述的史事，應在「某王」之世，該器的製作則在「某王」去世後不久的嗣王之世。²⁸

常金倉先生說：

「王號生稱說」被證偽，並不意味着標準器斷代法前功盡棄，我們只是主張將這類器物所記述的事件年代與鑄器年代分開，這樣既有利於更好地貫徹標準器斷代法，又不致傷害相關的歷史研究。……器物的形狀和花紋是標準器斷代法的重要參考因素，今知適簋、長由盃最早只能是共王時器，若依王號生稱說定它們為穆王時器，就會影響我們對穆、共二世器形花紋流行樣式的認識。²⁹

上述學者的意見，可歸納為：

1. 銘文中出現「生稱謚」，是由於「追述前事」，器物後作所造成。
2. 如果西周時王確有生時美稱，則銘文中應有大量生稱的王號，而事實卻相反。

27 杜勇：〈金文「生稱謚」新解〉，頁7。

28 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頁43。

29 常金倉：〈西周青銅器斷代研究的兩個問題〉，頁38。

3.「王號」與「王」或「天子」同時在銘文出現時，應作區別。

4.既然器物後作，則在斷代時，應把銘文中所記事情之年代與器物之年代分開，前者在「某王」之世，後者則在「某王」故去之後。

自王國維先生提出「生稱謚」說後，由於得到知名學者的支持，「因而『王號生稱說』差不多已成定論了。」³⁰不過，由近年學者的相關研究看，卻有學者認為從「諸位學者的文章及其他有關資料來看，更多的學者則認為西周諸王號是死謚，而非生稱。」³¹當然，現代學者也有支持「王號生稱」說的。馬承源先生說：

文、武、成、康、邵、穆、龔、懿、考、僖、刺等十一位王名是西周正式稱謂，且王名是生稱，後世將之納入謚法。³²

葉正渤先生說：

西周銅器銘文中所出現的王名是生稱還是死謚應該分別對待。大抵上銘文中的王名如果屬於祭祀的對象，那麼王名必為死謚；如果銘文中的王名屬於一般敘事所涉及的對象，那就是活着的時王，王名應該是生稱。也就是說，西周王名生稱與死謚相同，具體的銘文應分別對待。³³

葉先生認為「所祭對象與所述事件止於前代之王者，則時王必為其子」，³⁴並以「何尊」銘文「復稟珷王禮，福自天」為例，說：

禮和福都是表示祭祀的動詞，所祭的對象是武王，且

30 常金倉：〈西周青銅器斷代研究的兩個問題〉，頁 37。

31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0 年），頁 2。

32 〈陝西眉縣出土窖藏青銅器筆談〉，《文物》，2003 年第 6 期，頁 43。

33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2-3。

34 同上注，頁 3。

成周是西周成王時期才營建的，所以銘文「王初遷宅于成周」的王，肯定是武王之子成王。³⁵

既然「何尊」銘文中的「武王」是祭祀的對象，則「武王」應「為死謚，而非生稱。」³⁶ 葉先生又以「所敘事件止於某王者，或稱王，或稱某王，或稱天子，其實皆為某王。某王為生稱，而非死謚。」³⁷ 並列舉了包括「利簋」和近年出土的「逯盤」等十一篇銘文為例，³⁸ 說「可證西周諸王的名稱的確如陳夢家所說是生稱、死謚如一」。³⁹ 為方便討論，以下把支持「生稱王號」說的學者，對有關銘文的意見，抄錄如下。

一、利簋

劉啟益先生說：

利簋銘文記載的是武王滅紂後第七天，右史利受到武王賞賜，為其父檀公作了這件祭器。它的時代屬於武王，

35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3。

36 同上注。

37 同上注，頁 4。

38 除了利簋等七件銘文外，葉先生還舉出成王方鼎（葉先生釋銘文作「成王奠」）和宗周鐘。對於成王方鼎，葉先生說：「奠是祭祀的意思，表明此鼎是成王用來祭奠用的。從語言表達的角度來看，成王應是主語，是施事者，奠是謂語。因此，不能理解為是祭奠成王，而定其為康王時器，本器應鑄於成王世。」（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5。）對於成王方鼎的銘文，彭裕商先生釋作成王尊，並把其年代定為康王。彭先生說：「本器銘文提到成王，年代應在成王後，學者多定其年代在康世。結合器形、紋飾來看，本器腹部飾商周之際常見的凹形排列的乳釘紋，上腹口沿下飾細長身半尾鳥紋，這種鳥紋翅膀下無翎羽，身後的尾部離鳥身很近，幾無明顯的分界線，是這種鳥紋中較早的形式，常見於康王前後的器物，如甘肅靈台白草坡 M2:9 伯卣、史迹鼎（《陝青》一，154）等，故定本器為康王時遺物。」（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頁 238。）由於希望在下文集中討論上文杜勇等先生所舉的利簋等八篇「生稱謚」銘文，所以把有關成王方鼎的兩種意見引錄於此。對於宗周鐘，筆者同意唐蘭先生訂為厲王時器的說法，所以在此不引述葉先生的意見。葉先生的意見請參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5。

39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7。

是十分明白的。⁴⁰

葉正渤先生說：

珣，在西周銅器銘文中是武王的專用字，所敘事件止於武王，則當事人必為武王時期之貴族大臣，其鑄器亦為時不遠。⁴¹

二、獻侯鼎

劉啟益先生在所著《西周紀年》中把「獻侯鼎」放在「生稱成王組」銅器中，並說：

此鼎銘文中「成王」為生稱，故時代應定為成王。⁴²

葉正渤先生說：

祓是祭祀的意思。這是記述成王在成周舉行祭祀，並賞賜獻侯之事，其時必為成王在位之時也。⁴³

三、長由盃

劉啟益先生說：

長由盃自銘為穆王，時代應屬於穆王，自無疑問。⁴⁴

40 劉啟益：《西周紀年》（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64。

41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4。

42 劉啟益：《西周紀年》，頁74。

43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5。

44 劉啟益：《西周紀年》，頁208。

葉正渤先生說：

銘文詳細記述穆王之行事：在下減居，穆王饗禮，……穆王箴長由，屬於紀實。……饗禮，宴饗貴族大臣或諸侯。箴，通勉，有勉勵的意思。因此，此器必為穆王時期貴族大臣長由所鑄之器。可見穆王是生稱，而非死謚。⁴⁵

四、遯簋

劉啟益先生說：

此器銘文中三次出現「穆王」，均為生稱，它的時代應定為穆王，這是無疑的，其形制、書體皆可作為判定穆王銅器之標準。⁴⁶

葉正渤先生說：

此篇銘文也最能說明穆王是生稱，而非死謚。尤其是最後一句「敢對揚穆王休」，這是對穆王饗酒、親賜禮物而表示感謝的話。或以為該器是穆王之子恭王時所鑄，豈有在穆王死後還講此毫無意義的客套話之理？本銘也證明，時王在銘文中或稱王，或稱某王。所以，遯簋必是穆王健在時貴族遯所鑄之器。⁴⁷

45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5。

46 劉啟益：《西周紀年》，頁205。

47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5。

五、史牆盤

葉正渤先生說：

學者或據銘文只言及穆王，認為此器屬於穆王之子共王時器。但仔細推敲文意，銘文主要在於歌頌穆王的德行，因為這幾句話是一氣呵成。尤其是「緡寧天子」一句，「緡」有繼承的意思。如果說天子不是指健在的穆王，那麼銘文就很難理解，總不能說死去的穆王繼承未來的天子吧。本篇銘文也證明，時王在銘文中或稱某王，或稱天子。而且據文獻記載，周穆王的確是大有作為之君王，所以銘文說「周纘文武長烈」。再者，西周在成王、昭王、穆王、厲王和宣王時期曾發動大規模的對外征討不庭方的戰爭，主要是征淮夷、楚荊和玁狁，故銘文言「方蠻無不揚見。」共王無此武功，所以筆者認為牆盤應該是穆王時期史官牆所鑄之器。⁴⁸

六、十五年趙曹鼎

劉啟益先生說：

此器銘文中的「恭王」為生稱，諸家都把它時代定為恭王。按：我定的恭王十五年為公元前944年，查《歷表》〔引者按：指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歷表》〕此年五月戊寅朔，合朔時刻為21時零5分，也可按次日己卯算；此鼎記載十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我理解既生霸為每月之初三或初四，則此年應為己卯或庚辰朔（在六十干支表上從壬午往上推二天為庚辰，推三天為己卯），與上面從《歷表》查出的共王十五年己卯朔相合。朔日相合，時代就應

48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6。

一致，這說明諸家把十五年趙曹鼎的時代定為共王是十分正確的。⁴⁹

葉正渤先生說：

龔王，是恭王或共王的專用字，銘文之龔王就是傳世文獻裏的共王。射廬，周天子率臣工、王子練習射箭的建築物。龔王在周新宮，與王射于射廬之王，顯然是同一個人。本篇銘文也證明，時王在銘文中或稱王，或稱某王。所以，此器應是共王時器。⁵⁰

七、五祀衛鼎

劉啟益先生說：

此器銘文中的「恭王」為生稱，原報告及一般研究者都把它時代定為恭王；但也有人認為此處之「恭王」為死稱，因而將它的時代定為懿王者。按：共王五年為公元前 959 年，查《歷表》此年的前面一年十二月戊申朔（合朔時刻為 12 時 34 分）；此鼎記載五年正月初吉庚戌，我理解初吉為初二或初三，此年正月應為戊申或己酉朔（在六十干支表上從庚戌往上推一日得己酉，推二日得戊申），與上面從《歷表》上查出的恭王四年十三月的朔日錯一位相合，朔日相合，時代就應一致。據此，五祀衛鼎的時代只能定為共王，不能定為穆王。⁵¹

49 劉啟益：《西周紀年》，頁 257-258。

50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7。

51 劉啟益：《西周紀年》，頁 258。

葉正渤先生說：

銘文記述一個叫衛的貴族的言行，都說明他及他的屬下厲和時王共王是同時期的人，而非共王之後。另據銘文的曆日關係來看，也符合恭王五祀的曆日，可見恭王也是生稱。⁵²

王輝先生也定此器為恭王時物。⁵³

八、匡卣

劉啟益先生說：

銘文中的「懿王」為生稱，諸家均定為懿王，是懿王的標準器。⁵⁴

葉正渤先生說：

銘文記述懿王在射廬作象虛的活動，前之學者已定其為懿王時器，但也有持不同意見者。此類銘文雖沒有明確的王年記載，但決不可能是在懿王死後若干年才鑄器追記懿王當年的活動的。筆者以為懿王亦是生稱，而非死諡。⁵⁵

九、速盤

葉正渤先生說：

學者大多以為銘文中既出現厲王之名，又稱天子，因

52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6。

53 王輝：《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頁143。

54 劉啟益：《西周紀年》，頁293。

55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6。

此天子應是宣王。其實未必。銘文在歌頌吳速的皇考龔叔為厲王盡忠盡職的同時，吳速「肇纂朕皇祖考服，虔夙夕敬朕死事，肆天子多賜速休」。這是在敘事，屬於紀實，表明自己將要繼承父親的官職，盡忠盡職，而天子對其又多所賞賜。銘文中的厲王和天子應是同一個人。所以，此天子或王仍應是厲王。再結合速鼎銘文的紀時來看，與宣王時期的曆日完全不合，而與厲王時期的曆日正相吻合。⁵⁶ 所以，速盤以及速鼎應當屬於厲王時大貴族吳速所鑄的器物。⁵⁷

對於速盤的年代，反對「王號生稱」的學者，是定為宣王的。李伯謙先生說：

學術界歷來有周代王號是死謚還是生稱的爭論，至今尚未完全統一認識。和史牆盤銘文追述歷代周王由文王至穆王，對時王只稱天子而不稱恭王一樣，速盤追述歷代周王由文王至刺（厲）王，對時王也只稱天子而不稱宣王，可見銅器銘文所見的文、武、成、康、昭、穆、恭、懿、孝、夷、厲等王號，俱是死後的謚號，而非生稱。長由盃銘文「穆王在下減居……」，十五年趙曹鼎銘文「恭文（引者按：應作「王」）在周新宮……」等都是後代記述前代之事，不能以此作為穆王、恭王乃生稱的證據。準此，凡銅器銘文記唯王某年某月……舉行某種活動，此王必是時王。……王國維、郭沫若主張的王號生稱說雖然仍有人堅持，但越來越多的材料證明是不能成立了。⁵⁸

上述學者的意見，可歸納為：

1. 「王號」是「生稱」或「死謚」，應據銘文內容予以分別。不

56 葉正渤：〈從曆法的角度看速鼎諸器及晉侯蘇鐘的時代〉，《史學月刊》2007年第12期，頁21-28。

57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7。

58 〈陝西眉縣出土窖藏青銅器筆談〉，《文物》2003年第6期，頁53-54。

過，西周諸王的名稱，生死是相同的。

2.「王號」與「王」或「天子」在銘文同時出現時，應據文意推斷其為何人。

3.記有月相資料的「生稱謚」銘文，符合曆譜的安排。

總結兩派學者的意見，以下數點或值得注意：

1.當「王號」與「王」或「天子」同時在銘文出現，如何通讀銘文，兩派學者都認為需加留意。反對「王號生稱」的學者，認為「述說先王功業時都稱王號」，提到時王就換成「王」或「天子」。然而，在釋讀十五年趙曹鼎如下內容時：

佳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恭）王才周新宮，
王射于射膚（廬），史趙曹易（賜）弓矢、虎膚、九胄毌、
爰。趙曹敢對曹拜頤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作）寶鼎，
用鄉棚（朋）友。

這些學者也只能說，「固然，在金文中也有前稱王號後稱『王』或『天子』的情形」。⁵⁹因為，如果以銘文「王射于射廬」中的「王」為時王，即「恭王」之後的「懿王」，則句首的「佳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恭王在周新宮」，根本與全篇銘文無關，整篇銘文為何這樣寫法，也難以理解。可見難以有「通例」能釋讀全部的相關銘文。

2.以「利簋」中的「武王」為生稱，同時以「何尊」中的「武王」為祭祀對象，也就是說「武王」既是「生稱」，也是「死謚」，生死同稱。這種說法，其實等同說周王在生時已有「王號」。這對於反對「王號生稱」學者的疑問：為甚麼在眾多銘文中，只有寥寥可數的「王號生稱」，要提出合理的答案，看來是絕不容易的。

59 杜勇：〈金文「生稱謚」新解〉，頁7。

3.部分既有「王號」又有月相的銘文，學者認為能符合曆譜。如果把有關銘文的年代更改，例如把根據月相定其年代在恭王的五祀衛鼎，改為屬於懿王，甚或孝夷期間，對於以曆譜斷代，影響可能很大。

4.反對「王號生稱」的學者，以「追述前事」，器物後作，來解釋「生稱謚」現象，筆者認為有其合理之處。不過，這種「追述」，實際上可能是有「新」情況出現，才不能不「追述」。就上文所引「孟鼎」為例，彭裕商先生就說「按一般情況，孟之父受賞賜本應由其父鑄器以對答君上」，⁶⁰只是孟父在「器尚未鑄成」已去世，才有現在的「追述前事」。既然如此，就不應該理解為有意延後鑄造器物。又例如「利簋」，由於武王在位只有數年，「利」受賞時正值戰爭，故或不得不後作器物。但是，有人認為：

青銅器有相當數量是在銘文所述事件發生很久以後鑄造的，就是說該事件與鑄器年代相隔很遠，對鑄器人來說那事件已是歷史了……古代鑄器為名，目的是用祖先的豐功偉績激勵和教育子孫，以保持家道長盛不衰。凡屬這類器物，慶賞者和受賜者皆已作故，所以出現在銘文中的當事人皆有稱號。⁶¹

這種說法，似乎有可商之處。就以今天來說，受到如此重要的賞賜、褒揚，按一般情況，是應該儘快予以記錄、廣以流傳，不應有意「相隔很遠」才作「追述」，何況是在古代。對以「祖先的豐功偉績激勵和教育子孫」的合理解讀，應該是受賜者鑄造銅器，傳給子孫，以作教育。而且，如果真的「相隔很遠」才鑄器，則主持賞賜之周王，或以去世，銘文中應出現「謚號」。但是，現在有「謚號」的銘文，確實並不多見。

60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頁 51-52。

61 常金倉：《西周青銅器斷代研究的兩個問題》，頁 37。

5.或以為這些「相隔很遠」才鑄的銅器，可以是在同一王世的，所以沒有「謚號」。如果這是實情，以穆王在位年數，學者多認為長達五十年，則穆王初年發生之事情，可相距數十年後才鑄器，這對斷代工作，影響也很大。

6.學者指出在對有「謚號」的銘文作斷代研究時，應把「所記述的事件年代與鑄器年代分開」，在邏輯上，是對的。但是，「相隔很遠」才鑄器，雖然銘文所記事情，或如學者所指因當時有「宮廷檔案」作參考，⁶²可以無誤。然而，西周諸王，某些在位不長，「相隔久遠」才鑄造的銅器，其形制花紋，或因鑄器工匠不同而有所改變。這些形制花紋究竟是屬於「某王」之後的下一王世，或更後，就難以確定。此外，銘文所用之語言，或與事件所屬年代之語言，已有不同，這對語言研究，也是考驗。

7.把器物後作，「追述前事」的時間縮短，或可避免以上的問題。就以「十五年趙曹鼎」為例，彭裕商先生就以恭王在位在二十年之內，把此鼎年代定為懿王初年。這樣安排，銘文所記事情之年代與鑄器就只相距數年或五、六年。但是，恭王在位年數，葉正渤先生認為是26年，⁶³則年代相距就超過十年。而據十五年趙曹鼎銘文所記，事情並無特別之處，似乎難以用「追述前事」來「激勵和教育子孫」來解釋。究竟「趙曹」為了甚麼原因要「追述前事」，看來暫時沒有合理的答案。或者應該考慮跟從董作賓先生之說，定恭王在位十六年。⁶⁴然而，周王在位年數的更改，對銘文斷代，影響重大。

62 夏含夷：〈試論西周銅器銘文的寫作過程：以眉縣單氏家族銅器為例〉，載林慶彰、李學勤等：《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重構》（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頁123。

63 葉正渤：《金文標準器銘文綜合研究》，頁67。

64 參朱鳳瀚、張榮明：《西周諸王年代研究》（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32。

8.若以為有「王號生稱」的銅器都是後作的，則其他銅器，也是否一樣，有後作的情況。如果是，這對銘文斷代有沒有影響，應該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9.如果要在兩派意見作選擇，由於難以合理回答「為甚麼在眾多銘文中，只有寥寥可數的『王號生稱』」，則反對「王號生稱」的意見，比較可取。但是，所作器物的時間，不能「相隔很遠」，也應該在合理的時間之內。

Questions on the “Posthumous” Titles Awarded to Living Kings and the Dating of Bronze Inscriptions

CHUNG Ching Ho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The chronology of the bronze vessels is a critical issue in the study of bronze inscriptions. Among the Western Zhou bronzes, a minority of them contain the posthumous titles of the Zhou kings, such as King Mu, King Gong, etc. These names are conventionally considered posthumous titles of the sovereigns. Wang Guowei for the first time hypothesizes that these “posthumous” titles were names given to the Zhou kings while they were alive, so-called “posthumous titles in life,” i.e. the titles of “Mu” and “Gong” were used to refer to the kings when they were alive. Guo Moruo, Chen Mengjia and Tang Lan unanimously followed Wang’s theory, and hence make it seemingly unquestionable. Nevertheless, still some scholars do not accept this theory. This paper discusses different opinions regarding “posthumous titles in life” theory, and poses some questions that need more attention.

Keywords: “Posthumous title in life”, chronology, bronze inscription, bronze vessels